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03民初2755号

吕志辉:本院受理原告黄杰敏与被告吕志辉合同纠纷一案,由于无法向你(单位)送达文书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(2025)粤1803民初2755号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吕志辉立即向原告黄志敏支付130096元并从2024年12月16日起按年利率3.1%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止;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在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